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安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安妮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鍾安妮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鍾安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實施竊取商品之各該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竊盜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以一罪論。爰審酌被告應知悉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猶實行本件竊盜犯行，竊取品項及金額非寡，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所為甚為不該，兼衡及原無刑事犯罪前案紀錄而素行良好，自述因任職不順利等故情緒不穩定，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等（見115簡1223卷第26-27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職業、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所竊財物之客觀價值、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發案後已領回部分遭竊商品，並與被告和解而損害獲得完整填補，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履行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
0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5 酌減之，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制度係以杜絕
07 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為目的，故
08 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惟被告既
09 業就告訴人失竊之前開商品，以溢於原價之金額達成和解並
10 賠付完畢，有前揭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依過苛
11 條款之立法意旨，應予調節，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谷瑛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賴訓楷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鍾安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安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10月8日21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北景美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商品架上所陳列販售之Pure+維他命C+B2-60粒計3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80元）、好硒家硒2皙煥白膜衣錠60入（價值2,480元，已發還）、德之寶美妍鐵速溶粉20包（價值350元，已發還）、Lovita愛維他穀胱甘月太複方60顆（價值1,480元）、優倍多女性綜合維他命軟膠囊魚油配方60入（價值549元）、沫蒔素顏蒔光凍7入（價值560元）、享溫馨滴雞精60ml*5入-花旗蔘烏骨雞（價值699元，已發還）、PB三重奢華彈潤膠原飲6入（價值999元）、DV紅石榴雙月太膠原飲50mlx5包（價值399元）、DV醇耀妍3.0濃萃飲20mlx10包（價值999元，已發還）」等商品，得手後離去；復於同年10月12日19時3分許，再至上址徒手竊取放置商品架上所陳列販售之「呂強韌髮根香氛洗髮精1罐」（價值599元，已發還）得手。嗣寶雅公司職員童元泓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鍾安妮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童元泓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現場暨周遭監視器畫面截圖38張。

02 (四)失竊商品條碼資料2紙。

03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犯罪贓物代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5 二、核被告鍾安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6 告先後數次加重竊盜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07 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履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
10 理，屬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部分返還告
11 訴人寶雅公司，有犯罪贓物代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2 可考，此部分爰不另聲請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3 因尚未返還告訴人且未據扣案，請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李蕙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劉冠汝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